**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
外省户籍考生符合报考条件承诺保证书**

注：符合条件的外省户籍随迁子女考生方可有资格录取，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直接取消资格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生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身份证号** |  |
| **目前就读中职学校** |  | **户籍省份** |  |
| **中职专业** |  | **报考专业** |  |
| **联系人及联系电话** |  |
| **通信地址** |  |
| **家庭成员****及联系电话** |  |
| **符合随迁子女要求情况** | 考生根据本人情况，在符合相对应的条件“√”。**□**1.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职业；**□**2.父亲或母亲在我省具有合法稳定住所；**□**3.父亲或母亲持有我省居住证已连续3年以上（含3年）；**□**4.父亲或母亲在我省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费累计3年以上（含3年）；**□**5.考生本人具有我省中职学校3年完整学籍。注：非广东省户籍中职应届毕业生须符合以上全部条件和《关于印发〈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东省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教考〔2013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方可参加对口中职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转段录取。 |
| **考生****个人承诺** | 本人为非广东省户籍中职应届毕业生，自查认为初步符合随迁子女高考报考资格条件，同时符合《清远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招生章程》中的报考条件。如在有关部门核查过程中，本人因提供材料不全或审核不通过或不能通过2021年高考报名等原因，自愿放弃清远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自主招生三二分段转段录取资格，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由本人负责。考生承诺签名：2021年 月 日 |
| **中职学校审核意见** | 经手人签名 联系电话：学校盖章： |